

因應之道：

二、落實「加油卡」管理：少數機關因應緊急勤務需求或加油卡遺失者，設有「臨時卡」備用，臨時卡應屬例外情形下使用，故應加強落實報備主管同意後使用、使用後立即列入紀錄備查、經常性抽查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及檢視有無里程與油耗異常情形等。

三、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財產登列及加油卡紀錄等詳細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統籌列冊管理，並定期稽查有無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載不符情形。

四、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權責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備具完整之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逐一建檔，並要求駕駛人於用車前及用車後，應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如發現「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修(竄)改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五、建立職務輪調機制：本案甲為機關加油卡保管人及油料核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故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職期輪調制度，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六、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單位主管除應隨時提醒同仁遵守加油卡專卡專用之規定外，更應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及用油情形，並注意「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是否有登載異常跡象，即時妥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廉政



攜手向廉 幸福花蓮
廉政專線:0800-286-586

防貪指引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

廣告

110年10月

案例1:公務車輛駕駛與維修廠商勾結詐領公款

某機關因颱風過境，轄內道路淹水，俟淹水消退派員前往勘察災損情形，行經淹水較高之路段，疑因排氣管進水導致車輛熄火拋錨，經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又因道路坑洞而爆胎。上情均由駕駛小王（亦為車輛保管人）即時於機關LINE群組通報。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並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維修項目僅需更換新輪胎，連工帶料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惟小王因所保管之公務車3次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遭罰款每次900元，共計2,700元，故現場與車廠老闆商量，雙方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9萬元並五五分帳，並由車廠代繳罰單，且為規避稽核，故意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嗣後小王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車廠提供之報價單，依規事先完成請購程序，機關亦未派員監修，任由廠商更換完輪胎後，由小王以其提供之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中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流程，車廠老闆並依約給付小王4萬5,000元。

題與風險評估：

一、未於車歷登記卡登記維修項目：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以留存歷次檢查及保養紀錄備查。小王未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

二、未落實車輛監修制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點第5款規定，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如未落實相關監修規定而僅憑修理照片，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存在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勾結之機會，甚而成為常態性之流弊。

三、憑藉不實文件詐欺取財：小王明知引擎運作正常，未因泡水而損壞，竟製作不實之請修單及以廠商製作之不實估價單、發票及其他車輛之維修照片請購、核銷引擎泡水之維修項目，機關亦因小王於群組反映之維修需求及廠商提供之不實資料而陷於錯誤並給付費用，小王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廠商則涉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罪嫌。

因應之道：

一、統籌辦理採購，避免承辦人員任擇特定廠商辦理：機關應視往年辦理公務車保養維修情形，如屬重複性、同質性、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宜區分年度採「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並視採購金額大小等因素斟酌採用複數決標，以律定常見保修項目及單價，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採購情形。

二、落實車歷登記卡登載制度，定期稽核登記情形：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並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以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必要性，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杜絕不肖廠商及承辦人員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及規避稽核之機會。

三、落實車輛監修制度，杜絕僥倖心理：除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依規派員監修外，機關如人力配置許可，應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就未達應監修之金額之案件，除宜不定期隨機擇案監修外，於信譽不良之廠商或承辦人員辦理之案件，亦應視情派員監修或列為不良廠商，以杜絕僥倖心理。

四、視機關需求訂定合宜之具體規範：縣府及行政院均就維修保養訂有規範，惟各機關仍應視需求訂定合宜或較嚴之具體規範，俾使機關同仁得以遵循並落實內控制度。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案例2:竄改中油明細表以詐領油料費

甲為A機關科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A機關申請費用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甲以此方式先後7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新臺幣3萬餘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承辦人熟悉公務車派用請款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貪小便宜心態，利用保管臨時加油卡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損及機關利益。

二、缺乏內控機制無法防範不法：機關未針對公務車輛管理建立「不定期抽檢機制」，如實施抽檢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易致不肖員工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上機會舞弊。

因應之道：

一、加強電磁資料保護措施：為防範中油公司寄送之原始加油紀錄遭竄改，傳送之檔案應要求加密，且原則上密碼基本長度為8、使用複雜密碼，及設定90天到期必須強制更換密碼等；此外，於必要情形下，宜限制車輛使用人得以直接接觸該原始檔案，避免誘發廉政風險。

110 年度花蓮地政事務所廉政防貪指引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

類型 1：竄改中油明細表以詐領油料費案

甲為A機關科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A機關申請費用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甲以此方式先後7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新臺幣3萬916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 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

承辦人熟悉公務車派用請款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貪小便宜心態，利用保管臨時加油卡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損及機關利益。

(二) 缺乏內控機制無法防範不法：

利用職務主動要求或被動配合收取非規定之費用。機關未針對公務車輛管理建立「不定期抽檢機制」，如實施抽檢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

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易致不肖員工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上機會舞弊。

因應之道

（一）加強電磁資料保護措施：

為防範中油公司寄送之原始加油紀錄遭竄改，傳送之檔案應要求加密，且原則上密碼基本長度為 8、使用複雜密碼，及設定 90 天到期必須強制更換密碼等；此外，於必要情形下，宜限制車輛使用人得以直接接觸該原始檔案，避免誘發廉政風險。

（二）落實「加油卡」管理：

少數機關因應緊急勤務需求或加油卡遺失者，設有「臨時卡」備用，臨時卡應屬例外情形下使用，故應加強落實報備主管同意後使用、使用後立即列入紀錄備查、經常性抽查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及檢視有無里程與油耗異常等情形。

（三）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

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財產登列及加油卡紀錄等詳細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統籌列冊管理，並定期稽查有無實際使用與申請登載不符情形。

（四）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

權責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備具完整之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逐一建檔，並要求駕駛人於用車前及用車後，應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如發現「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修(竄)改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五)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本案甲為機關加油卡保管人及油料核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故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職期輪調制度，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六) 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應隨時提醒同仁遵守加油卡專卡專用之規定外，更應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及用油情形，並注意「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是否有登載異常跡象，即時妥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類型 2：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務車油料案

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消防隊消防員，利用保養、維修雲梯車之機會，徒手竊取雲梯車油箱內之柴油合計40公升，經函送地檢署偵辦，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金額1,288元。本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 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查核時，亦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二) 法紀觀念薄弱：

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務員有高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的損害特別嚴重之故，而是因公務員的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而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豈能因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侵占公有財物。

因應之道

(一) 落實車輛及油料查核制度：

藉由督導人員不定期抽查所屬分隊車輛及油料狀況，詳實核對「油耗里程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二) 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透過專案稽核，加強檢視勤務車輛使用之各項文件是否落實記載，並與油料使用紀錄比對勾稽；稽核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並公告稽核結果，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三) 加強同仁法治觀念宣導：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及透過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類型 3：虛報里程數以掩飾公務車輛毀損案

甲清潔隊員某日駕駛一輛10.4噸的垃圾車，遭對向車衝撞導致車頭全毀，經通報職安人員丙時，丙鑒於區隊安全評比壓力，加上車禍無人受傷且肇事對方會賠償維修費用等因素，建議區隊長甲不必向上通報環保局，且為避免該垃圾車於維修期間里程數停滯，被判定為閒置車輛，遭局本部調派至其他區隊影響區隊日後調度，丙遂虛報該垃圾車油料里程數。案經檢舉，環保局責由該區隊進行檢討，並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 機關人員未善盡職責：

本案職安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異常事件及人員意外事故通報單」，又建議主管無須通報車輛事故，以致於主管誤判情勢，未能於當下機先掌握車況，亦未即時發現所屬人員虛報里程數，致遭人檢舉，承辦人員及主管顯然皆未善盡職責。

(二) 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油料統計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對於例行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只核章而不審核，亦未如實抽檢垃圾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故無法即時發現所屬人員虛報里程數，並導正承辦人之行為。

因應之道

(一) 落實車輛及油料交互勾稽制度：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暨維修保養由不同督導人員相互勾稽查察車輛及油料使用狀況，或由權責單位不定

期詳實核對勾稽「清潔車輛油料統計表」及台灣中油提供之「實際油耗數據」之各項資料，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避免人為疏漏。

(二) 強化公務車輛肇事處理機制：

員工因駕駛公務車輛肇事時，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通報車輛管理人員或職安人員協助處理，如公務車輛有毀損，應請現場處理員警列入紀錄；除警察機關及區隊雙軌監督外，應定期抽檢車輛行車紀錄及油耗統計表等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強化管考機制。

(三)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集會或會議等適當時機或管道確實辦理宣導，以實務上曾發生之具體案例，以達示警作用；協助同仁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四) 落實督導審核作業：

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車輛維修通報等作業應確實審核及督導，並核對是否落實填報表單、維修車輛是否確實通報，油料里程數是否確實登記等，另實際走訪維修地點辦理查核，以適時導正或調整執行面可能發生之缺失。

(五) 違規者從重究責：

對涉嫌不法之人員，應本著秉持勿枉勿縱精神查證，從重嚴處、絕不寬貸，這樣才能樹立有尊嚴、有清廉之公務人員形象。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類型 4：公務車駕駛與維修廠商勾結詐領公款案

某機關因颱風過境，轄內道路淹水，俟淹水消退派員前往勘察災損情形，行經淹水較高之路段，疑因排氣管進水導致車輛熄火拋錨，經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又因道路坑洞而爆胎。上情均由駕駛小王（亦為車輛保管人）即時於機關LINE 群組通報。

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並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維修項目僅需更換新輪胎，連工帶料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惟小王因所保管之公務車3次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遭罰款每次900元，共計2,700元，故現場與車廠老闆商量，雙方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9萬元並五五分帳，並由車廠代繳罰單，且為規避稽核，故意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嗣後小王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車廠提供之報價單，依規事先完成請購程序，機關亦未派員監修，任由廠商更換完輪胎後，由小王以其提供之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流程，車廠老闆並依約給付小王4萬5,000元。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未於車歷登記卡登記維修項目：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8 點規定，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以留存歷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備查。小王未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

（二）未落實車輛監修制度：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5 款規定，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如未落實相關監修規定而僅憑修理照片，難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存在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勾結之機會，甚而成為常態性之流弊。

(三) 憑藉不實文件詐欺取財：

小王明知引擎運作正常，未因泡水而損壞，竟製作不實之請修單及以廠商製作之不實估價單、發票及其他車輛之維修照片請購、核銷引擎泡水之維修項目，機關亦因小王於群組反映之維修需求及廠商提供之不實資料而陷於錯誤並給付費用，小王涉犯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廠商則涉犯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罪嫌。

因應之道

- (一) 統籌辦理採購，避免承辦人員任擇特定廠商辦理：機關應視往年辦理公務車保養維修情形，如屬重複性、同質性、經常性之小額採購案，宜區分年度採「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並視採購金額大小等因素斟酌採用複數決標，以律定常見保修項目及單價，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採購情形。
- (二) 落實車歷登記卡登載制度，定期稽核登記情形：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並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以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必要性，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杜

絕不肖廠商及承辦人員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及規避稽核之機會。

(三) 落實車輛監修制度，杜絕僥倖心理：

除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依規派員監修外，機關如人力配置許可，應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且就未達應監修之金額之案件，除宜不定期隨機擇案監修外，於信譽不良之廠商或承辦人員辦理之案件，亦應視情派員監修或列為不良廠商，以杜絕僥倖心理。

(四) 視機關需求訂定合宜之具體規範：

縣府及行政院均就維修保養訂有規範，惟各機關仍應視需求訂定合宜或較嚴之具體規範，俾使機關同仁得以遵循並落實內控制度。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車輛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36 點第 5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類型 5：車輛維修保養紀錄登載不實案

某機關於辦理業務稽核時發現，某特種車輛機具之車歷登記卡紀錄為更換1支油壓缸軸心，金額為新臺幣1萬1,911元，但經比對車輛管理系統內之電子表單，實際施作數量登載為3支，金額為3萬5,733元，兩者登載情形不一致；又系統多筆車輛登載之資料亦有部分欄位缺漏未填等情形。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 未明確劃分權管單位：

小王未於車歷登記卡記載實際維修項目，將增加事後稽核資料整理回溯之難度。機關車輛之使用係由各單位依需求填列派車單、報修單等書面資料後，再將書面資料內容登載於管理系統內，以提高車輛管理效率。惟少數車輛管理人或因疏漏未於管理系統同步更新資料，或機關未指派特定人員辦理系統登錄及核對作業，導致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二) 系統資料錯誤不利於勾稽異常：

使用資訊系統，可以快速於資料庫中分析出有用訊息，利於查核勾稽異常狀態，惟若資料庫登載欄位闕漏，或資料建置不實，將無法有效發揮使用管理效能，大為減少預警防弊功能。

因應之道

(一) 明確劃分權責分工：

針對機關內部之車輛管理系統，採購單位、車輛使用單位及車輛維養單位應明確劃分權責分工，確立各業管單位應負責鍵入之欄位；同時可於系統新增

建置漏未填寫之提醒防呆功能，以確保系統資訊詳實完整。

(二) 由專責人員確認系統資料正確性：

建議由專責人員確認簽准之報修單內容是否有所修改，並將修改資料同步更新於車輛管理系統內，以避免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並有利於檢討責任歸屬。

(三) 辦理業務稽核：

為加強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機關應自訂車輛管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實施工作檢核，由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擔任檢核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參加，提高機關人員對於車輛使用之正確觀念。

類型 6：浮報零件維修數量及拆卸報廢車輛零件圖利廠商案

某市環保機關A區清潔隊駕駛反映，該區隊車管人員乙以方便調度車輛及驗車費用低廉為由，要求駕駛利用休息日前往B區特定檢驗廠驗車，且於車輛更換機油煞車油等油品時浮報數量，實際只用12公升的黑油，卻於查驗單登載為16公升；另乙還以節省公帑為由，將報廢車輛輪胎、電瓶、行車紀錄器等零件拆卸後裝至於其他車輛，再由廠商加報料費用請款。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 依車車管人員為方便調度車輛要求駕駛於休假日加班驗車，係屬管理不善、判斷失誤等影響行政品質之管理風險，然為節省驗車費用，要求跨區前往特定檢驗廠驗車並浮報費用，則恐有涉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二) 將報廢車輛堪用之零件拆卸後回收再利用，卻未如

實將廢品登載列冊備用，難以勾稽查核確實管控，易衍生以舊品抵充新品，或以低價零件申請高價零件費用等弊端，極易招致外界圖利廠商之質疑，影響機關形象。

因應之道

(一) 檢討車輛檢驗機制：

公務車輛驗車多利用上班日車輛出勤前、後時段，偶爾於車輛調派不及時才利用休假日，完全利用休假日安排驗車者屬特例，應考量其合理性，故機關應留意公務車輛檢驗情形是否違常，全盤檢視現況及督導其適當性。

(二) 報廢車零件回收造冊控管：

因車輛維修預算有限，少數清潔隊為節省公帑，將報廢車輛之堪用零件拆卸備用，惟未逐一系列冊控管，易生弊端。權責單位應落實報廢車零件造冊控管，並陳報主管，並辦理不定期清查勾稽，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三)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為免人員久任一職，成為業務上往來業者拉攏之對象，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或藉自身權力違法亂紀，機關應貫徹職務輪調制度，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並強化內控機制。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